



241520345380



TH/JSBG(T)-040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N2504001

样品名称: 脱硫废水

委托单位: 威海市众音热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

CS 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检测结果报告

委托单位	威海市众音热电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滕部长	联系方式	15634389321
任务地址	威海市文登区龙山办米山西路 2-1 号	来样方式	采样/现场测量
采样日期	2025 年 4 月 2 日	检测日期	2025 年 4 月 2 日~2025 年 4 月 9 日
样品名称	脱硫废水		
检测结论	不予判定		
说明	/		



批准：朱玉霞

审核：李孟

编制：卫红芳



一、脱硫废水检测结果报告单

样品名称	脱硫废水	样品编号	N202504001	
样品状态	聚乙烯瓶装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样品数量	2 (各约 1L)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名称	标准编号	主要检测设备	检出限
pH	电极法	HJ 1147-2020	笔式酸度计 PH-220	/
总汞	原子荧光法	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-2000	0.00004mg/L
总镉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700-2014	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ICPMS-2030	0.00005mg/L
总砷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700-2014	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ICPMS-2030	0.00012mg/L
总铅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700-2014	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ICPMS-2030	0.00009mg/L
判定标准	/	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
脱硫塔	pH (无量纲)	7.4	/	/
	总汞, mg/L	0.00004L	/	/
	总镉, mg/L	0.00005L	/	/
	总砷, mg/L	0.00155	/	/
	总铅, mg/L	0.00009L	/	/
说明	1. 水温为 26.0℃; 2.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, 报使用的“方法检出限”, 并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。			

——本报告结束——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未经我中心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报告（全文复印除外）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，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，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。
- 6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；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标注*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、分包检测。
- 9、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，我中心不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单 位 信 息

名 称：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威海市四方路 118-1 号

邮政编码：264200

电 话：0631-532200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-icc.cn>

